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宇人焊网机制造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11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宇人焊网机制造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981 号	联系人	高连其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5-03-21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高连其
检查范围	3 号车间、4 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乙烯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姜浩冬, 张锋, 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3-2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高连其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3 号车间火焰切割岗位、锯床岗位、铣床岗位、车床岗位、钻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1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3号车间车床岗位

3号车间焊接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3号车间火焰切割岗位

3号车间锯床岗位



3号车间铣床岗位

4号车间焊网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4号车间拉丝岗位